



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土地工務局

土地工務局隸屬於運輸工務司司長，為研究、規劃、推行和實施在城市規劃、土地管理、使用及發展方面的政策的公共部門，並負責執行土木工程方面的准照發出和監察，以及建築物內電力裝置及機械設備安全條件的監察等職能。

土地工務局設城市規劃廳、土地管理廳、城市建設廳及機電設施廳四大執行性及策劃性的附屬單位，推進城市規劃、土地管理、私人工程審批及監察等都市建設的工作。

澳門城市規劃

總體規劃

自第 7/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下稱「總體規劃」）公佈後，為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並按《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的要求，持續跟進和評估有關在總體規劃生效後的實施情況，土地工務局於 2024 年開展「編製總體規劃定期報告之服務」項目的工作，

2025 年研究團隊完成第一階段工作（案例分析、流程設計、資料收集方式等），第二階段將編製總體規劃定期報告。

因應《施政報告》提出四大項目建設，其中三個項目：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及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在總體規劃範圍內。為配合重大公共工程，促進「1+4」產業多元發展的需要及保障用地需求，並結合上位規劃及相關法律法規，土地工務局依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於 2025 年已啟動總體規劃檢討工作。

詳細規劃

「總體規劃」公佈後，特區政府按序開展各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編製工作，包括：東區 -2、外港區 -1、外港區 -2、北區 -1 及氹仔中區 -2 等項目，其中《東區 -2 規劃分區詳細規劃》已完成編製並公佈生效。

外港區 -1、外港區 -2 詳細規劃

《編製外港區 -1 和外港區 -2 詳細規劃的服務》第二階段報告已獲核准，將據此結合最新情況推進後續工作。

北區 -1 詳細規劃

《編製北區 -1 詳細規劃的服務》第二階段報告已獲核准，將據此推進後續工作。

氹仔中區 -2 詳細規劃

在收到《編製氹仔中區 -2 詳細規劃的服務》第二階段成果後，跨部門委員會及相關部門交流意見，以協調方案。

專項規劃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周邊區域遺產影響評估及城市設計

就 2021 年世界遺產大會的決議，土地工務局開展《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周邊區域遺產影響評估及城市設計》研究。研究單位於 2022 年 12 月提交第一階段工作成果。2023 年 8 月完成第二階段報告，同年 9 月經文化部門及國家文物局上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2025 年，主要是與文化局協調，等待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回應。

規劃條件圖

土地工務局根據《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的程序，有序對未有詳細規劃地區的規劃條件圖進行編製的工作，2025 年，發出規劃條件圖 67 份。

建築公司和建築商

土地工務局負責處理於澳門從事升降設備（保養實體、檢驗實體及臨時檢驗實體）、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實施工程）、建築商（實施工程）、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技術員（升降設備、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及公司（燃氣）的註冊或續期，並定期更新資料及相關業界的狀況。

資料顯示，至 2025 年年底，已在土地工務局完成註冊的升降設備（保養實體、檢驗實體及臨時檢驗實體）、建築商（實施工程）、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實施工程）、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公司（燃氣）等合共有 1,544 間，資料如下：

類別		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間)
按第 14/2022 號法律及第 11/2023 號行政法規（升降設備）	保養實體	42	--	42
	檢驗實體	3	--	3
	臨時檢驗實體	12	--	12
	小計	57	--	57

(續)

類別		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間)
按第 14/2021 號法律 及 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 (都市建築)	建築商 (實施工程)	9	147	156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 (實施工程)	158	949	1,107
	小計	167	1,096	1,263
按第 1/2015 號法律 及 第 12/2015 號行政法規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15	157	172
	消防	0	5	5
	小計	15	162	177
按第 3/2003 號 行政法規(燃氣)	公司	3	44	47
總計		242	1,302	1,544

技術員

根據第 14/2022 號法律《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對升降設備技術員，以及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對技術員作出專業分類，至 2025 年底，已有效註冊的升降設備技術員、各類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技術員及工程技師等合共 1,379 人次，資料如下。當中 5 人為同時擁有兩項專業資格，實際註冊總人數為 1,374 人。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人次)
升降設備技術員		154	--	154
技術員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建築師	11	186	197
	景觀建築師	0	1	1
	土木工程師	74	512	586
	消防工程師	0	6	6
	電機工程師	8	98	106

(續)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人次）
技術員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機電工程師	19	179	198
	機械工程師	16	98	114
	化學工程師	0	7	7
	工業工程師	0	0	0
	燃料工程師	0	2	2
	工程技師	0	8	8
總計		282	1,097	1,379

建設工程

私營建築工程

根據土地工務局的資料，2025 年竣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 30 個，住宅總建築面積為 58,958 平方米，單位總數 1,068 個；商業單位合共 85 個，總建築面積為 12,603 平方米；私家車位 452 個，電單車位 147 個，總建築面積為 17,895 平方米；年內，沒有竣工的寫字樓及工業 / 倉庫單位。

2025 年動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 13 個，住宅總建築面積為 56,497 平方米，單位總數 669 個；商業單位合共 71 個，總建築面積為 5,422 平方米；私家車位 564 個，電單車位 124 個，總建築面積為 22,922 平方米；年內沒有寫字樓及工業 / 倉庫單位的動工項目。

累計至 2025 年為止，處於動工階段的單位合計 1,817 個，其中住宅單位佔 1,671 個，總建築面積為 137,880 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 140 個，總建築面積為 19,718 平方米；寫字樓 5 個，總建築面積為 800 平方米；工業 / 倉庫項目 1 個，與 2024 年的總建築面積為 1,057 平方米相同；停車場涉及的车位 1,393 個（私家車位 1,134 個，電單車位 259 個），面積為 39,475 平方米。而年內仍處於設計階段的工程單位合計 6,327 個，其中住宅單位佔 5,993 個，總建築面積為 477,159 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 244 個，總建築面積為 34,212 平方米；寫字樓 84 個，總建築面積為 15,470 平方米；工業 / 倉庫 6 個，涉及總建築面積為 79,078 平方米；停車場涉及的车位 4,285 個（私家車位 2,934 個，電單車位 1,351 個），總面積為 146,495 平方米。

在私人建築工程方面，2025 年共收到 14,343 宗申請，主要的分類及項目包括：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 / 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 / 工程准照類別 3,060 宗，拆卸 / 維修 / 裝修工程類別 2,901

宗，建築／擴建工程類別 452 宗。同年，完成處理 2025 年內及年前的 13,957 宗申請，當中，上列三項分類所佔的比例最多，按數量依次為：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工程准照類別共 3,043 宗，拆卸／維修／裝修工程類別共 2,917 宗，建築／擴建工程類別共 493 宗。

建築檔案認證文件

2025 年，已獲發使用准照的建築檔案認證圖則的申請合共 5,885 份。

升降設備監察

土地工務局在機電設施的職能方面，主要負責審批建築項目中有關電力裝置和機械設備的計劃，監察升降設備的檢驗和保養，簽發電力裝置的使用准照，以及監察大型遊樂設施的安裝及投入運作等工作。

《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自 2024 年 4 月實施，截至 2025 年年底，全澳登記的升降設備逾 1.06 萬。業界透過土地工務局網上服務平台遞交申請共 4,904 宗，包括資料登記，檢驗合格通知及保養合同通知等。

為保障升降設備的使用安全，2025 年對全澳已投入運作的升降設備進行了合共 388 次抽樣檢驗，同時有序增加其他監察工作，包括：監察相關實體的保養及檢驗活動、確保申報的升降設備符合現行法律且具備安全運行條件等。

公共建設局

公共建設局主要協助制定及執行公共建設的政策，負責研究、計劃、建造及保養公共建築物、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大型建設，並參與、協調及執行區域合作的建設項目，隸屬運輸工務司。

公共建設局前身為建設發展辦公室，一直以來透過落實特區政府在公共建築及基礎建設發展方面規劃的政策，完成多項大型公共工程，包括西灣大橋、港珠澳大橋、橫琴澳大校區、青茂口岸及澳門大橋等。公共建設局的設立，更集中及更有效率地推進特區政府的公共工程項目，加強特區與鄰近城市及區域之間的合作，為澳門建造一個可持續發展及優質生活環境。

2025 年，公共建設局積極推進填海、A 區路網、公共房屋、政府建築、公共設施及輕軌等工程。其中，內港雨水泵站及下水道工程全面完工，改善內港南水浸問題；沙梨頭海邊大馬路行人天橋建造工程（第一期）完工，串聯林茂空中走廊；配合新城 A 區公共房屋入伙，區內道路陸續開通及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第二期（B 匝道）啟用，提升區內交通及與澳門半島的連接。

醫院建設/政府機關/公共設施

離島醫療綜合體

離島醫療綜合體位於路氹連貫公路旁，地段總面積約 75,800 平方米。工程涉及 7 棟建築物，以及在其範圍內的道路、廣場、行車天橋、行人天橋及相關基建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 431,500 平方米。項目第一期工程包括：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綜合醫院大樓、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及中央化驗大樓，全部完工投入使用。至於第二期的康復醫院大樓，於 2023 年 12 月動工，大樓樓高 15 層及地庫 2 層，設有 4 條行人天橋連接綜合醫院大樓及公共巴士站。項目落成後，將進一步提升澳門醫療服務能力，更好地滿足市民的健康需求。

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澳門政府合署第一座）

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興建兩座政府辦公大樓（分別為 12 層及 21 層）及地庫停車場，基礎及地庫工程已完成，上蓋工程於 2025 年 3 月動工。

外港新填海區 25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澳門政府合署第二座）

外港新填海區 25 地段興建兩座政府辦公大樓（分別為 12 層及 17 層）及地庫停車場，基礎及地庫工程已完成，上蓋工程於 2024 年 11 月動工。

新口岸填海區 Q-1d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

新口岸填海區 Q-1d 地段興建 12 層政府辦公大樓及地庫停車場，基礎及地庫工程於 2024 年 5 月動工。

南灣湖 C1 至 C4 地段初級法院大樓

南灣湖 C1 至 C4 地段興建 8 層高樓宇及地庫停車場，建成後將與 C2 地段的初級法院相連通。基礎及地庫已完成，上蓋工程於 2025 年 4 月動工。

南灣大馬路終審法院大樓

南灣大馬路舊法院大樓和龍嵩正街前司法警察局大樓改建，已完成基礎、地庫及外牆支撐工程，上蓋工程於 2024 年 3 月動工。大樓樓高 3 層及設 1 地庫，保留舊法院大樓並重整部份空間；前司警大樓僅保留東翼沿街立面，其餘拆卸。

南灣湖 C12 及 C14 地段中級法院大樓

南灣湖 C12 及 C14 地段，興建 5 層高、地庫 3 層的新中級法院大樓與現有法院大樓相連，

2024 年 4 月動工。

道路基建

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B 匝道）

友誼圓形地交通立體化第二期 B 匝道行車天橋，全長約 750 米，連接新城 A 區通往東北大馬路並設行人道，已於 2025 年 11 月完工及通車。而第一期 A、C 匝道於 2022 年 11 月完工。緩解高峰時段交通壓力。

新城填海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2）

於 2024 年 10 月竣工，是配合新城 A 區發展建造的另一連接澳門半島及新城 A 區的連接橋。

新城填海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3）

A3 行車天橋是第三條連接澳門半島與新城 A 區的行車天橋，澳門半島一側設四條匝道，分別連接友誼大橋、友誼大橋匝道、友誼大馬路和外港碼頭道路；並在 A 區與澳門大橋的口岸連接線高架橋連通，項目全長約 750 米，主線橋雙向雙線行車，匝道橋單向單線行車，於 2024 年 4 月動工。

新城填海區 A 區共同管道

新城 A 區共同管道工程，由北區、中區、南區、東軸線及口岸人工島組成，總長約 6.6 公里，呈環形佈局，將供電、自來水管、中水管及通訊網絡鋪設於地下共同管道內。除南區外，其餘部份已完工。

大潭山隧道

大潭山隧道的建設是特區政府重要交通項目之一，是澳門大橋在離島一側的延長線，旨在打通大潭山阻隔，直接連接澳門大橋及路氹城，提供快捷的通道，減輕偉龍馬路、北安大馬路、氹仔客運碼頭、澳門國際機場等路段的交通負荷。

大潭山隧道項目分兩部份：第一部份為全長約 600 米，雙向 4 車道的穿山隧道及全長約 400 米，分別連接偉龍馬路和機場大馬路，北端出入口段約 160 米至信安馬路止的南連接線；第二部份為全長約 890 米的雙向 4 車道行車天橋，連接澳門大橋及隧道北側出入口。兩部份工程均於 2025 年 6 月動工。

公共房屋項目

為舒緩市民住屋需求，特區政府自 2007 年起持續興建公共房屋，已落成入伙的有氹仔湖畔大廈、石排灣公共房屋群、青洲坊大廈、台山中街及望廈二期暨體育館重建等十多個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2024 年，慕拉士大馬路社會房屋、新城 A 區 B4、B9、B10 地段經濟房屋落成。目前仍有 10 個地段經濟房屋及 4 個地段社會房屋正在興建。

新城填海

為增加土地供應，特區政府在 2006 年向中央申報填新城海用地計劃，2009 年 12 月獲中央政府批核，特區政府加緊推進填海造地工程。整個新城填海區分為五部份，總面積約 350 公頃，預計將為澳門未來提供 20 至 30 年的土地儲備。其中，新城 A 區、B 區、C 區及 E 區已完成填海；D 區填土及堤堰建造工程於 2025 年 4 月動工。

輕軌項目

東線

輕軌氹仔線於 2019 年通車，氹仔線連接至澳門半島之延伸媽閣線於 2023 年底通車營運，以及石排灣線和橫琴線於 2024 年通車；輕軌東線工程正有序進行。

輕軌東線全長約 7.7 公里，設 6 個車站，連接關閘、新城 A 區、新城 E 區及氹仔碼頭站。隨着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3 年底審議通過 V 形地塊管轄權移交澳門，為東線車站移近關閘及西延至青茂口岸創造條件。目前正推動改造關閘特警總部大樓、重新打造關閘廣場巴士站及旅遊巴停泊區，建造連接通道，實現關閘口岸與輕軌交通的便利接駁。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成立於 1988 年，是一個非牟利的技術和科學的公益法人組織，擁有在技術、預算和財產上的獨立自主，股東大會主席和董事會主席均由特區政府的代表擔任。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任務是向特區及有關業界提供在土木工程和有關科學上的技術支援。

房屋

房屋局

房屋局致力貫徹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協助經濟狀況薄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居住問題，合理分配公屋資源；同時，對分層建築物的管理作出技術協調及輔助，並依法

向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企業主發出准照及進行監管，以及監察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活動和依法發給有關准照。

經濟房屋

早期的經濟房屋是根據第 13/93/M 號法令的規定，由承批企業按批地合同所定的條件及價格，出售予經房屋局指定的競投輪候家團。

按第 200/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特區政府負責建造經濟房屋，並由房屋局或其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負責推動樓宇的建造。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促進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經濟房屋的分配

2019 年 11 月底開展 3,017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甄選 5,811 個獲接納的申請人進行實質審查，符合資格共 2,214 個家團、符合資格待選擇單位有 6 個家團、進入法律程序有 189 個家團、不合資格有 1,160 個家團、放棄申請有 982 個家團、組別排序變更有 272 個家團、審查中有 988 個家團。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11 月 30 日，開展 5,254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申請，共收到 11,707 份申請表。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佈確定排序名單及被取消申請資格的名單，獲接納的申請有 9,796 份，被取消申請資格的有 1,911 份。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開展 5,415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申請，共收到 6,562 份申請表。2025 年 6 月 18 日公佈確定排序名單及被取消申請資格的名單，獲接納的申請有 5,128 份，被取消申請資格的有 1,434 份。

社會房屋

社會房屋是指由特區政府以租賃形式，分配給經濟狀況薄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居住的房屋。而經濟狀況薄弱是指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超過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限額。

規範社會房屋的分配及租賃的依據是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及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

社會房屋的分配

2020年8月20日起實施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審查後，有6,856戶獲接納申請，當中有3,965戶已獲分配房屋。

夾心房屋

第17/2023號法律《夾心房屋法律制度》於2024年4月1日生效。特區政府負責建造夾心房屋，並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執行。房屋局具職權統籌單位的出售，以及監察法律的遵守情況。

興建夾心房屋目的

興建夾心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尤其協助其取得房屋；促進符合澳門特區居民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樓宇管理

房屋局根據8月21日第41/95/M號法令賦予對經濟房屋共有部份之管理行使監察權，並要求履行所適用法律及規章所載之義務。對於違反法令義務之管理實體及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房屋局可科處罰款。

房屋局促進並協助經濟房屋分層所有人第一次大會的舉行及成立管理機關，以及向分層所有人、管理機關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提供技術輔助。2025年，處理經濟房屋管理事務共3,584宗、促進成立並有效運作的經濟房屋管理機關共有86個、處理785宗涉及經濟房屋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的相關工作；處理涉及私人樓宇共同部份管理事務共3,264宗。

房屋局也一直對社會房屋進行修葺及保養等工作，除屋邨的公共設施外，亦會透過優化室內設施，改善承租人尤其獨居長者的居住條件。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

根據2018年8月22日生效的《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所有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者必須持有有效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的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237個。

為配合《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實施及各項工作的執行，2025年對分層建築物進行26次的巡查，同時，透過接收對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的投訴，及處理其他公共部門轉介之個案，以監察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對《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遵守情況，並對當中存有的涉嫌行政違法的行為提起處罰程序。2025年，共對21宗涉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

業主違法個案作出處罰。

樓宇維修基金

為鼓勵及協助小業主履行維修保養樓宇共同部份的責任，特區政府於 2007 年 3 月設立《樓宇維修基金》，透過提供資助和無息貸款，協助小業主進行私人物業共同部份的檢測、維修、及成立管理機關等。

2025 年，《樓宇維修基金》轄下四項資助計劃獲批准個案為 662 宗，資助金額超過 6,600 萬元。歷年累計獲批准個案為 7,253 宗，資助金額達 7.14 億元。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

特區政府於 2009 年透過跨部門合作，由土地工務局、市政署、衛生局、法務局及房屋局組成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採取「一站式」方式提供協助，推動滲漏源頭單位業主進行維修。2025 年共立案 1,979 宗，總跟進 2,817 宗，完成 2,082 宗個案。

木屋清拆

為配合城市的規劃及土地的再分配運用，房屋局致力清拆木屋，遷移及安置木屋居民的工作也在不斷進行中。在 2025 年，共清拆 9 間木屋；截至 2025 年年底，澳門合共有木屋 385 間，其中 177 間位於澳門半島，208 間位於離島。

房地產中介業務

根據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所有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必須持有有效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而房屋局亦增加跟進房地產中介業務的職能部門，跟進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准照的申請及有關監察工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及房地產經紀准照有 1,272 個及 3,775 個。

監察的工作

為配合《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實施及各項工作的執行，在 2025 年對房地產中介人的商業營業場所進行約 2,796 次的巡查，檢查房地產中介從業者對《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遵守情況，對當中存有的涉嫌行政違法行為提起處罰程序。接收對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的投訴，以及處理其他公共部門轉介之個案，並根據相關法例跟進處理。2025 年，共對 88 宗涉及房地產中介人以及 14 宗涉及房地產經紀違法個案作出處罰。

土地管理

土地委員會

土地委員會為行政長官在土地批給事宜上的諮詢機構，負責對土地批給卷宗、承批人對已獲批給的土地的利用方面的事宜和徵作公用的獲批給土地的卷宗發表意見，以及批給、續批、解除及廢止土地臨時佔用准照等。

批地

根據土地工務局的資料顯示，2025 年共完成 16 份批地合同及 6 份收回土地批示，當中包括：

租賃批給合同：共 5 份，涉及土地面積為 25,988 平方米。

長期租借合同：共 4 份，均為修改性質，涉及土地面積 1,200 平方米。

專用批給合同：共 1 份，為新批給土地，涉及新批土地面積為 2,425 平方米。

無償租賃批給合同：共 3 份，涉及土地面積 7,285 平方米，其中新批給土地面積為 4,085 平方米。

無償長期租借批給合同：共有 1 份，涉及土地面積為 1,694 平方米。

其他：共有 2 份，均為撥入國家公產，涉及土地面積為 61,186 平方米。

收回土地：共 6 份，分別為合同失效、捨棄、歸還三類性質，收回的土地面積為 10,497 平方米。

2025 年，批地用途包括住宅、商業、工業、停車場及其他。年內沒有辦公室、酒店及社會設施用途的批示個案。2025 年土地溢價金應收收益為 32,366,379 元。年內，土地批給實際收入總額為 45,879,630 元，當中包括溢價金實際收入 37,037,330 元、利用權價金 61,780 元及專用批給 8,888,520 元。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設立，旨在對擁有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土木工程學、建築學、機電工程學、電機工程學、機械工程學、環境工程學、城市規劃學、化學工程學、交通工程學、消防工程學、景觀建築學、工業工程學及燃料工程學合共 13 個專業範疇學位的人士進行資格認可和登記。

按照上述法律規定，在批准完成實習，以及通過認可考試後方具條件申請資格認可和登記。2025 年，獲委員會批准登記的 5 個專業範疇人士新增 60 人，分別來自土木工程學、建築

學、機電工程學、電機工程學及機械工程學範疇。經統計，該法律由 2015 年實施至 2025 年年底，已在 13 項專業範疇進行登記人士合共 2,911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人數（2025 年）	人數（2015-2025 年）
土木工程學	30	1,236
建築學	8	441
機電工程學	14	367
電機工程學	3	327
機械工程學	5	298
環境工程學	0	98
城市規劃學	0	62
化學工程學	0	22
交通工程學	0	19
消防工程學	0	19
景觀建築學	0	17
工業工程學	0	3
燃料工程學	0	2
總數	60（人）	2,911（人）

2025 年內，獲委員會批准參加實習的各專業範疇人士共 105 人，而該法律生效至 2025 年年底的總人數共 1,201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實習人數（2025 年）	實習人數（2015-2025 年）
土木工程學	28	599
建築學	16	172
機電工程學	22	179
電機工程學	22	128
機械工程學	12	86
環境工程學	3	20
城市規劃學	1	10
消防工程學	0	3
景觀建築學	1	4
總數	105（人）	1,201（人）

獲委員會批准登記為相應專業範疇實習導師的人士共 34 人，而按法律實施至 2025 年年底的總人數共 759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實習導師人數 (2025年)	實習導師人數 (2015-2025年)
土木工程學	13	336
建築學	3	118
機電工程學	10	130
電機工程學	6	81
機械工程學	2	63
環境工程學	0	16
城市規劃學	0	5
消防工程學	0	6
化學工程學	0	1
景觀建築學	0	1
燃料工程學	0	2
總數	34 (人)	759 (人)

2025 年內，獲批准完成實習或豁免實習而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的 10 個專業範疇人士共 99 人，而該法律實施至年底的總人數達 736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人數 (2025年)	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人數 (2015-2025年)
土木工程學	57	401
建築學	9	100
機電工程學	11	93
電機工程學	8	62
機械工程學	10	51
城市規劃學	1	6
環境工程學	2	14
消防工程學	0	2
景觀建築學	0	2
化學工程學	1	5
總數	99 (人)	736 (人)

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規定，對已完成至少兩年及不少於 3,200 小時的相關專業範疇的實習，且獲錄取考試資格的私營部門實習員，以及具備相關專業範疇的專業學位，並已至少連續三年從事相關專業職務，且已獲委員會豁免實習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均可報考所屬專業範疇的認可考試。委員會於 2019 至 2024 年間已舉行六次認可考試，通過考試並取得專業資格的投考人合共 372 人。2025 年度的認可考試於年底及 2026 年初舉行筆試，來自建築、土木、電機、機電、機械、環境、景觀及化學等 8 個專業的投考人合共 229 人，通過筆試的投考人方具備條件進入第二階段的專業面試。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是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設立，作為政府的諮詢機構，負責在城市規劃的編製、實施、檢討、修改，以及根據《城市規劃法》發出規劃條件圖等相關程序中發表意見。同時，可就城市發展策略研究、城市規劃範疇的法規及規章草案、城市規劃的技術規定及指引或行政長官所交予的其他事宜進行討論、提供意見。

2025 年，城市規劃委員會跟進討論規劃條件圖的個案合共 72 宗，並在平常全體會議上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檢討分析報告》進行討論，跨部門委員會列席，並提出多項意見。

此外，委員會參與都市更新專題工作坊和「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意見收集會，瞭解相關項目的進度，提出專業意見。

都市更新委員會

都市更新委員會是根據第 5/2016 號行政法規《都市更新委員會》設立，作為協助政府制定都市更新政策的諮詢機關，負責就一切有關都市更新的事宜，如：都市更新政策的策略及其與其他領域政策的協調；都市更新政策的管理措施；都市更新活動；在都市更新方面所作措施及行動的效果；都市更新範疇的法規、規章草案等發表意見、開展研究、提出方案及建議。

2025 年，獲委任的新一屆委員會委員，設三個專責小組：第一小組研究暫住計劃；第二小組研究優惠措施；第三小組研究保育及街區美化。年內，委員會關注暫住房及置換房的適用範圍，建議研究自發都市更新的誘因及選取試點進行街區美化。

此外，委員會參與專題工作坊，聽取城市規劃推動都市更新的建議及措施；委員會亦組織參觀置換房及暫住房項目，以及探訪舊區樓宇，瞭解現況與需求。

協調及跟進城市規劃的跨部門委員會

跨部門委員會是根據第 5/2014 號行政法規設立，作為協調和跟進城市規劃的編製、檢討、

修改和實施情況評估的機關。委員會成員共 8 名，包括擔任協調員的土地工務局局長，及文化局、市政署、交通事務局、公共建設局、環境保護局、房屋局和旅遊局的代表。

2025 年，跨部門委員會跟進兩項工作：聽取「編製總體規劃定期報告」第一階段資料收集匯報，為第二階段工作作準備；以及聽取「檢討澳門城市總體規劃及跟進後續工作」第一階段的初步成果及提供意見，跟進後續工作。

渠網系統

澳門渠網系統是指包括澳門半島、氹仔、路環和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各獨立渠網系統的統稱。具體渠網系統資料如下表：

2025 年渠網系統資料									
種類 區域	公共下水管道系統（米）				雨水井 （個）	公共下水 道視察井 （即砂井） 系統（個）	公共雨水 管道出水 口（個）	出水口 潮水閘 （個）	泵房抽 水站 （個）
	污水管	雨水管	清污 合流管	截流管 （雨水及 污水）					
澳門半島	106,016.02	138,622.50	58,020.32	19,930.75	18,073	14,595	188	13	40
氹仔	27,730.12	54,762.74	429.98	14,440.62	4,312	3,688	63	1	22
路環	14,766.83	18,918.12	0	18,933.01	2,004	1,938	40	1	15
路氹城	12,618.54	24,735.11	0	8,374.99	2,033	1,305	32	1	9
橫琴島澳門 大學新校區	2,623.44	3,863.40	0	0	145	201	3	0	4
總數	163,754.95	240,901.87	58,450.30	61,679.37	26,567	21,727	326	16	90

市政署道路渠務廳的渠務處，負責清潔和疏導澳門的渠網系統，稽查和監察渠網系統的運作，研究和改善渠網系統以及登記渠網系統的資料。

2025 年，渠務處共接獲下水道範疇投訴個案 3,176 宗，較 2024 年增加約 45.7%。另外，2025 年全年共疏通及清理逾 21.6 萬米公共下水道及各區雨水集水井共逾 3.6 萬次；針對飲食場所隔油井的巡查逾 1,200 次，對隔油井未發揮應有功效的場所開立近 100 宗實況筆錄；另巡查地盤排水逾 660 次，檢控違規排污 18 宗。

斜坡維護

為加強對澳門各處斜坡的監察工作，政府於 1995 年透過跨部門方式，定期對斜坡進行巡查勘察，並根據風險級別對斜坡進行分類，以確定那些斜坡有需要及早加固和維修。如位屬私人斜坡，相關權責單位會根據跨部門斜坡安全評定工作的建議，要求斜坡所屬的業權人作出跟進。

跨部門斜坡安全評定工作成員主要是公共建設局、土地工務局、市政署及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代表工程師。公共建設局、市政署分別負責道路、公園斜坡的維護工程。

根據公共建設局的資料，截至 2025 年，全澳共有 293 個有紀錄的風險斜坡。年內，公共建設局進行 3 項斜坡的改善工程。由市政署負責跟進的斜坡改善工程合共 3 項。

斜坡數量 / 風險	高	中	低	合計
澳門半島	0	37	93	130
氹仔島	1	20	54	75
路環島	1	20	67	88
總計	2	77	214	293

特區政府於 2014 年在大潭山設置斜坡自動監測系統，透過儀器實時監測斜坡的數據，成效良好。而實時收集到斜坡位移、沉降及裂縫等數據，資料分別傳送至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及公共建設局，供部門及實體參考，及早採取預防措施，作出安全預警。

2020 年在大炮台斜坡地段投入運作的澳門第二組自動監測系統，更好地配合在澳門半島及離島的實時監測工作。

測量和製圖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是運輸工務司轄下，專責為設立和維護澳門特區大地測量控制網絡及幾何水準網絡、支援土地管理、繪製不同比例尺和各類專題地圖，以及特區地籍管理工作的局級部門。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26 年 6 月 1 日起併入土地工務局。

地籍管理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地籍處自 1983 年起建立地籍資料庫，根據《地籍法》（1994 年 1 月 17 日第 3/94/M 號法令）的規定匯整成地籍圖。並持續更新資料。2008 年推出《地籍資訊網》，

2011 年提供《網上訂購地籍圖服務》，2019 年推出適用移動設備的地籍資訊網。2021 年推出地籍圖（電子版）服務。

在地界測量方面，當地段擁有人要求重新釐定地界，用作估價、土地交易或發展用途時，地籍處會根據地籍資料庫的資料支援劃界工作。

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多樣化的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服務，還提供具中葡文註釋的多種比例尺地形圖、覆蓋全澳門的數碼化地圖，以及 1941、1980、1988、1993 及 1998 年航空攝影照片、海報、澳門特區與周邊地區地圖及專題圖。

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

為讓衛星定位基礎服務能有效覆蓋全澳各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先後於 2002 年、2005 年、2008 年及 2016 年，於大炮台、路環疊石塘山、氹仔大潭山及澳門大學建成 4 個連續運行衛星參考站，參考站同時接收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俄羅斯格洛納斯（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LONASS）及北斗衛星導航系統（Bei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BeiDou）衛星的數據，支援澳門在土地測量、地籍測量、工程測量、導航及地理資訊系統空間數據收集等方面的應用及發展。

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的主要服務有三項，首兩項為透過於 2009 年建立《澳門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服務網》（mosref.dscg.gov.mo）提供衛星觀測數據下載服務及自動座標計算服務，另一項為 2012 年開通的 NTRIP（Networked Transport of RTCM via Internet Protocol）服務，透過流動通訊及互聯網技術向專業用戶提供實時動態定位測量（Real Time Kinematic, RTK）改正訊息，以實現公分級精度的實時定位應用。2021 年優化參考站服務網，開放衛星參考站的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數據予公眾使用。

2013 年與香港地政總署合作共享兩地衛星定位參考站數據，並將實時動態定位服務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港澳間水域及香港西部地區，為衛星定位用戶提供更穩定及可靠的服務。

地理資訊系統

因應社會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推出眾多不同的地理資訊系統，包括：《地籍資訊網》（cadastre.gis.gov.mo）是一個綜合的土地資訊平台，它整合各部門有關土地和建築物資訊，使用者可查詢土地批給資料、地役與負擔、建築物、地段、製圖役權、規劃條件圖、在建樓宇預先許可、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資料、物業登記標示編號、斜坡分級與維護責任、歷史城區與文物保護清單、特別行政區界、「規劃分區」及「土地用途規劃」資訊，以及其他相關適用法規等資料。此外，網站內亦載有與土地相關的統計數據、行政程序和法例等資訊。自 2008 年開通至 2025 年底，網站已有 221 萬多瀏覽人次。目前該網

站可以在桌上電腦和移動設備上運作，滿足不同用戶的使用需求。

《澳門網上地圖》(webmap.gis.gov.mo) 網站目前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葡文及英文四個版本，方便市民取得日常生活所需的地理資訊，包括全澳的建築物、街道、政府部門、旅遊景點、餐飲、避險中心等 60 類實用生活資訊，覆蓋醫、食、住、行、育、樂等方面。另外，《澳門網上地圖》提供《步行路線地圖》，包括建議步行路線及相關景點資訊，2020 年推出適用移動設備的澳門三維地圖，讓公眾以可視化及多角度的方式瀏覽全澳三維場景。該網站自 2001 年開通至 2025 年底，累計已有 972 萬多的瀏覽人次。

為配合資訊技術的發展及回應市民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12 年推出《澳門地圖通》IOS / Android (App)，除提供搜尋建築物、街道、門牌等地理資訊外，也提供搜尋用戶所在位置附近的興趣點、分享景點資訊等功能，並可顯示航空照片及離線地圖等，隨時隨地為用戶提供所需的地理資訊。《澳門地圖通》於 2023 年發佈更新版本，新增輕軌路線查詢選項，進一步優化路線規劃功能，為用戶提供步行、休閒、巴士、輕軌及自行駕駛共五種不同出行路線建議選擇，並加入衛星影像資料，豐富地圖瀏覽的體驗。

為讓公眾透過手機獲取最新的應急地理資訊，《應急地圖通》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在警察總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環境保護局、海事及水務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社會工作局及市政署的支持下，推出的流動地圖應用程式 iOS / Android (App)。<《應急地圖通》提供最新的各級風暴潮預期受影響地區、預期受暫停供電措施影響區域、避險中心、需扶助人士集合點 / 緊急疏散停留點等重要地理資訊，並提供預先規劃步行至最近避險中心路線功能、以及實時惡劣天氣警告信號、實時水位監測站數據、實時海事資訊、各類應急資訊及避險防災指引。

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21 年推出《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服務，提供全澳地圖服務的程式接口，透過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顯示最新的全澳網上地圖，並於 2024 年新增「興趣點」專題服務，提供多項地理專題資料圖層供用戶使用，主要包括：政府服務、旅遊娛樂、文化康樂、公共醫療及交通相關專題資料，促進地理資訊的流通及加值應用。

《地籍資訊網》內聯網版本為工務、房屋和土地規劃管理、環境監督和市政管理等部門提供即時的土地信息。除《地籍資訊網》原已載有的資料外，內聯網版本目前向政府部門提供了土地佔用形式、歷年航照及衛星照片、土地面積及房屋記錄編號等資訊。

2020 年推出《地籍局資訊站》應用程式，匯聚多項重點服務、地理統計資料、地址空間資訊及全澳三維地圖等服務資訊，公眾隨時可透過手機獲取最新的地理及地籍等實用資訊。

電力

2025 年，特區政府完成電力公共服務專營批給續約，保障供電穩定，助力實現長期減碳；優化本地輸配電網方面，新城 A 區首座變電站全面竣工；媽閣變電站主體完成，預計 2026 年

年底投運；馬交石電廠變電站前期工作展開，預計 2027 年投運。

電費補貼方面，2025 年特區政府延續有關臨時措施，繼續補貼每戶住宅用戶每月 200 元，減輕居民的電費負擔。

天然氣

隨着澳門大橋天然氣過海管道及氹仔端的閘室竣工，後續將推進新城 A 區澳門半島端的閘室建設，與現有澳氹過海供氣管道形成環狀供氣網絡，提升供氣的穩定和安全。目前，澳門半島主幹管網鋪設率達 99%，並逐步向核心民生區延伸。至 2025 年全澳天然氣用戶已超過 18,000 戶。

共同管道

2025 年，特區政府完成共同管道管理公共服務批給公證合同續約，並開始制訂相關收費及管理辦法。

能源效益和節能

為推廣太陽能光伏發電，特區政府在私人領域延續高於售電價格的上網電價政策，並擴大公共空間光伏應用。2025 年完成氹仔北安港廣場、林茂海邊大馬路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及新城 A 區 B4、B9 和 B10 地段公共房屋等的光伏系統；石排灣水庫浮式太陽能光伏系統已公開招標。目前，光伏總裝機容量約 6 兆峰瓦，其中私人領域並網約 4.14 兆峰瓦，政府工程約 1.97 兆峰瓦。

食水供應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門自來水」）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935 年創立，為私營企業，主要業務是為澳門提供安全、穩定及優質的供水服務。公司於 1985 年與政府簽訂為期 25 年的供水專營合約，2009 年獲特區政府延長 20 年至 2030 年，2025 年 8 月，再與特區政府簽署附加合同，將服務涵蓋至再生水供應。

原水供應

珠海對澳門原水供應系統主要由兩部份組成：於 1988 年開始運作的南系統，以及於 2007 年開始部份運作的竹銀水源系統，兩組系統由廣昌泵站連接。系統總體佈局如下圖所示。



圖中紅色標籤標示與澳門原水供應相關的4個主要原水加壓泵站，其中竹洲頭、平崗以及廣昌為主要取水口。澳門約95%或以上的原水來源自西江。自2006年開始，為應對鹹潮情況，位於珠海磨刀門的取水口位置已往上游遷移超過20公里，延伸至平崗泵站，並於2011年延伸到竹洲頭泵站。2025年8月平崗泵站二期啟用，進一步強化輸水能力及供水保障。

綠色標籤則標示了各水庫位置。分別為澳門的大水塘水庫、石排灣水庫和九澳水庫，以及處於珠海的竹仙洞水庫，南屏水庫，蛇地坑水庫。此外，為長遠解決鹹潮問題，於平崗增建了竹銀水庫，有效庫容約4,000萬立方米，於2011年度第三季投入使用。

黃色管線標示了2019年第四季通水的第四條對澳供水原水管，管道由洪灣泵站後方連接兩條來自廣昌泵站的DN2000超越管，原水經廣昌泵站加壓後，直接輸送原水至石排灣水庫。

紅色管線標示2020年10月通水使用的粵澳合作建設的第二條平崗－廣昌原水管道，使珠澳的西水東調供水系統實現「雙管運作」，日供水規模達到200萬立方米，顯著提高保障澳門供水安全的能力。

2025年，珠海每日向澳門供原水約28.1萬立方米，全年輸入量10,257萬立方米。除冬春期間受鹹潮影響外，原水水質基本達到中國地表水水質II級標準（以《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為評價標準）。

食水生產、貯存和輸配

澳門的水處理能力目前為每天52萬立方米。輸配水方面，處理水庫容（包括水處理廠清

水池及高位水池) 為 9.4 萬立方米。截至 2025 年供水主管網總長度為 707 公里。

現時澳門本地蓄水設施的總有效庫容為 264 萬立方米，其中大塘水庫為 160 萬立方米、九澳水庫為 74 萬立方米、石排灣水庫 30 萬立方米，容量相當於澳門約 10 天的用水量。

2025 年的總供水量為 10,181 萬立方米，比 2024 年下降 1.1%，平均日供水量約 27.9 萬立方米。年內錄得供水量最高的一天為 9 月 15 日，供水量為 31.2 萬立方米。2025 年售水量為 9,351 萬立方米，日平均量為 25.6 萬立方米。

水質化驗

澳門自來水化驗研究中心肩負監測及保證供水質量的重擔。每日，化驗研究中心和市政署化驗處會共同對各出廠水和管網採樣點進行隨機採樣分析，出廠水水質一直符合與政府簽訂的合約標準及《澳門供排水規章》附件一的飲用水標準。除對處理水進行水質監測外，化驗研究中心亦對珠海供澳原水、澳門境內各儲水水庫的污染情況進行監控和預警，為生產提供第一手原水資料，確保供水的安全。

化驗研究中心在 2000 年已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頒發的符合 ISO/IEC17025 標準的實驗室認可證書。

多年來，化驗研究中心在參加母公司法國蘇伊士集團舉辦的實驗室比對中獲得優異成績，並連續多次被評為集團內的參考實驗室。

客戶服務

澳門自來水透過綜合客戶資訊系統，快捷及準確地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服務。多年來不斷加強服務，除提供多元方便的繳費和查詢服務、開放的客戶溝通渠道外，亦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澳門自來水不斷開發多元的支付平台，方便客戶靈活繳費。近年更推出多項便捷的電子化服務，分別有：官方網站、水費單增設二維碼、電子水費單、與郵電局合作的安全電子郵箱、官方微信號、移動支付、一戶通、遠程取籌等，讓市民輕鬆辦妥與供水相關的各種事務。

澳門自來水在 2000 年和 2012 年成立的「客戶聯絡小組」和「客戶關注小組」，與客戶緊密聯繫，瞭解客戶對供水服務的意見。為提高市民的節水意識，澳門自來水全力配合特區政府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新水價機制，首次推出分類水價和家居用水的階梯水價；並向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及領取社會工作局單親援助金、護理補助及殘疾補助的人士提供首 5 立方米用水豁免優惠，回饋社會。

截至 2025 年年底，澳門自來水的客戶錶數達 279,678 個。其中家居用水為 245,426 個，工商業用水為 31,191 個，市政用水為 3,061 個。

支持可持續發展

作為澳門主要的公用事業之一，澳門自來水關注企業關懷、環保及可持續發展，設有企業責任委員會貫徹執行可持續發展方針。自 2010 年起，每年按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發表可持續發展報告，取得「GRI 內容索引要點服務」標誌。歷年獲得「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大獎」頒發的相關獎項，包括 2019 年報：「最佳非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獎 - 大獎」；2020 年報：「最佳非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獎」、「卓越環境成效獎」及「卓越社會成效獎」；2021 年報：「最佳 GRI 報告獎」；2023 年報：「社區融入卓越獎」、「女性賦權領導力獎」；2024 年報：「最佳公營機構 / 非政府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獎 - 嘉許獎」及「大灣區 ESG 披露優秀榜單」。

自 2000 年起，澳門自來水相繼考獲化驗研究中心的 CNAS-CL01（符合 ISO/IEC 17025）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認可準則證書、ISO 9001 質量管理系統、ISO45001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證書，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

電力供應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概況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電）是擁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輸送、分配及出售高、中和低壓電力的供電公共服務專營機構。澳電亦擁有 408 兆瓦的發電設備總容量。

1906 年至 1972 年，此項服務由總部設在香港的澳門電燈公司提供。1972 年轉為由澳電提供。

1982 年，澳電得到澳葡政府支持，重整架構。1984 年，澳門電網通過兩回 110 千伏架空線與廣東電網建立聯網；並先後於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12 年、2015 年及 2022 年數度改造升級和增加聯網通道，現時共有 8 回 220 千伏電纜聯絡線路，總輸電安裝容量達 2,800 兆伏安；以及 4 回 110 千伏電纜備用聯絡線路，總輸電安裝容量為 500 兆伏安。

2025 年 11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澳電簽訂延續 15 年的《供電公共服務批給公證合同》，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同月，《共同管道管理公共服務批給公證合同》亦完成續約。

1987 年起，政府由原來澳電最大股東轉為僅佔 8% 股份。現時，澳電的 63% 股份分別由兩大股東擁有。其中，南光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佔有 42%，其次為亞洲能源顧問有限公司佔 21%，Polytec Industrial Limited 及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各佔 11% 及 10%；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佔 6%；而餘下的 2% 由其他的投資者持有。

澳門用电量在 20 世紀 90 年代快速上升，澳電於 1998 年決定投資興建採用複式循環燃氣

渦輪技術的路環發電廠 B 廠。

營運狀況

2025 年全年最高峰負荷日出現在 7 月 18 日，錄得的最高負荷為 1,126.2 兆瓦，較 2024 年下降 0.3%。

澳門的輸電網是由 29 座主變電站及 8 座高壓開關電站，以及長達 1,090 公里的 66 千伏、110 千伏及 220 千伏高壓電纜所組成。粵澳聯網通過 8 回 220 千伏主供線路及 4 回 110 千伏備用線路相聯，形成粵澳 220 千伏「北、中、南」三條通道的輸電網架，對澳輸電。

11 千伏的中壓輸電網是由 1,843 個客戶變電房及 48 個客戶開關站，連接 2,868 公里的電纜組成。低壓配電網則由 1,083 公里長的電纜組成，而公共照明電網包括 719 公里電纜及 18,155 枝街燈。澳電的輸配電網幾乎所有由地下電纜組成。

發電和用電量

2025 年內，澳電的總發電量為 582.9 吉瓦時，較 2024 年上升 8.5%。自內地購入的電量為 5,463.7 吉瓦時，較 2024 年下降 0.7%，佔總用電量的 87.2%。自澳門垃圾焚化中心購入的電量為 213.1 吉瓦時。2025 年的總售電量為 6,103 吉瓦時。

客戶服務

澳電在 2000 年成立電力客戶諮詢委員會，由 25 個社團和機構代表，及 10 名澳電代表組成，作為澳電與客戶之間的溝通橋樑。至 2025 年年底，澳電客戶總數達 286,043 戶。按用電地區分類，澳門半島、氹仔、路環、路氹新城及橫琴的客戶數目分別佔用戶總數的 80.04%、13.80%、6.09%、0.02% 和 0.05%。



慕拉士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10月6日，位於慕拉士大馬路望信樓地下的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啟用，為市民提供24個公共部門逾300項服務，並設政府24小時自助服務中心及跨境自助服務專區，進一步便利市民、促進跨境服務聯通。